

明代東廠與司法審判

那 思 陸*

一、前言

明代東廠是皇帝敕令設立的，由司禮監掌印太監（或秉筆太監）直接掌控的特務機關。東廠雖是特務機關，但因受皇帝信任及授權，其權力愈來愈大。除緝事衙門本來應有的(一)緝事（緝訪、訪緝）、(二)告劾（告言、告發）、(三)緝捕（緝拿、逮捕、拘提）、(四)監禁、(五)審訊（偵訊）、(六)移送審訊、(七)移送擬罪等權力之外，東廠還有(一)監視審訊，(二)奉旨會審大獄等權力。

明代偵查與審訊並未截然區分，東廠本來應有的(一)審訊（偵訊）、(二)移送審訊、(三)移送擬罪等權力，原即係有關司法審判的權力。東廠監視審訊的權力，明顯是干涉司法審判的權力。至於東廠奉旨會審大獄的權力，更是完完全全的司法審判的權力。無可諱言的，東廠是明代司法審判制度的一部分，自應加以深入的研究。

「東廠」與「錦衣衛」合稱「廠衛」，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廠衛未有不

*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，現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（法律類）副教授，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。

相結者，獄情輕重，廠能得於內，而外廷有扞格者。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，北房拷問之，鍛鍊周內，始送法司。即東廠所獲，亦必移鎮撫再鞫，而後刑部得擬其罪。故廠勢強，則衛附之，廠勢稍弱，則衛反氣凌其上。」¹

東廠是由司禮監掌印太監（或秉筆太監）直接掌控的特務機關，其權勢超過錦衣衛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衛之法亦如廠，然須具疏乃得上聞，以此，其勢不及廠遠甚。」²直言之，東廠「打事件」奏聞皇帝，用揭帖即可，無須具疏（題本）。

明代司禮監為皇帝之爪牙，東廠則為司禮監之爪牙，如謂東廠為「爪牙的爪牙」亦不為過。皇帝透過東廠可以達到重要政治目的：(一)鎮壓反逆與妖言，(二)整肅政治反對勢力。東廠是明代司法審判制度的弊政，深為明人所痛恨。

二、東廠的設置沿革與組織

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東廠之設，始於成祖。」惟未指明設置於何年，沈德符曰：「東廠之始，不見史傳。王弇州考據，以為始於永樂十八年。」³龍文彬亦曰：「（永樂）十八年，立東廠於東安門北，以內監掌之（東廠始此）。」⁴筆者以為東廠始設於永樂十八年之說，應屬可信。

明成祖設置東廠的原因，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初，成祖起北平，刺探宮中事，多以建文帝左右為耳目。故即位後專倚宦官，立東廠於東安門北，令嬖暱者提督之，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，與錦衣衛均權勢，蓋遷都後事也。」⁵明憲宗時，內閣大學士萬安亦曰：「太宗文皇帝……初令錦衣衛官校暗行緝訪謀逆、妖言、大奸大惡等事，猶恐外官徇情，隨設東廠，令內臣提督控制之，彼此並

1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五，刑法三。

2 同前註。

3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六，內監。

4 龍文彬，《明會要》，卷三十九，職官十一。

5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五，刑法三。

行，內外相制。」⁶顯而易見的，明成祖設立東廠是為了偵防一切反對勢力。東廠的設立，是明代政治上的一大弊政，東廠與錦衣衛常相勾結，為皇帝之爪牙，荼毒官員百姓，無所不用其極。又「廠與衛相倚，故言者並稱廠衛。」⁷

關於東廠的組織，《明史·職官志》曰：「提督東廠，掌印太監一員，掌班、領班、司房無定員。貼刑二員，掌刺緝刑獄之事。舊選各監中一人提督，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為之。其貼刑官，則用錦衣衛千百戶為之。」⁸又《明史·刑法志》亦曰：「凡中官掌司禮監印者，其屬稱之曰宗主，而督東廠曰督主，東廠之屬無專官，掌刑千戶一，理刑百戶一，亦謂之貼刑，皆衛官。其隸役悉取給衛，最輕黠猥巧者乃撥充之。」⁹

《明史·職官志》雖曰：「提督東廠……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為之。」沈德符亦曰：「司禮掌印，首璫最尊，其權視首揆，東廠次之，最雄緊，但不得兼掌印，每奏事，即首璫亦退避，以俟奏畢，蓋機密不使他人得聞也，歷朝皆遵守之。」¹⁰司禮監掌印太監不兼任東廠掌印太監之慣例，至嘉靖朝改變。沈德符曰：「至嘉靖戊申己酉間，始命司禮掌印太監麥福兼理東廠，至癸丑而黃錦又繼之。自此內廷事體一變矣。……萬曆初年，馮保亦兼掌東廠，馮保之後，則有張誠。張之後，則近日陳矩，俱以掌監印帶管廠事。」¹¹

東廠對外行文用關防，密奏皇帝用欽賜牙章，沈德符曰：「內臣關防之最重者為東廠，其威焰不必言，即所給關防文曰：欽差總督東廠官校辦事太監關防，凡十四字。大凡中官出差，所給原無欽差字面，即其署銜，不過曰內官、內臣而已。此又特稱太監，以示威重。……掌廠內直房，又有欽賜牙章一方，凡打進事件奏聞者，用此印鈐，蓋直至御前，蓋得比輔臣之文淵閣印，亦僭紊極矣。」¹²

6 《明憲宗實錄》，卷二二五，成化十八年三月壬申。

7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五，刑法三。

8 《明史》，卷七十四，職官三。

9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五，刑法三。

10 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六，內監。

11 同前註。

12 同前註。

東廠之設置，與明代相終始，設置期間長達 224 年，對明代的政治及司法均有極嚴重的破壞，造成明代政治的腐敗與司法的黑暗，故《明史·刑法志》曰：「刑法有創之自明，不衷古制者，廷杖、東西廠、錦衣衛、鎮撫司獄是已。」¹³

除東廠外，憲宗時設西廠，武宗時設內行廠，均係緝事衙門，茲併述其設置沿革如后：

(一)西廠

明憲宗成化十三年（1477）正月，「置西廠，御馬監太監汪直提督官校刺事。」¹⁴置西廠後，同年五月，群臣反對。《明史·商輅傳》載：

中官汪直之督西廠也，數興大獄。（商）輅率同官條直十一罪，言：「陛下委聽斷於直，直又寄耳目群小如韋瑛輩。皆自言承密旨，得顛刑殺，擅作威福，賊虐善良。陛下若謂擿奸禁亂，法不得已，則前此數年，何以帖然無事。且曹欽之變，由遼杲刺事激成，可為懲鑒。自直用讖，士大夫不安其職，商賈不安於途，庶民不安於業，若不亟去，天下安危未可知也。」帝愠曰：「用一內豎，何遽危天下，誰主此奏者？」命太監懷恩傳旨，詰責厲甚。輅正色曰：「朝臣無大小，有罪皆請旨逮問，直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官。大同、宣府邊城要害，守備俄頃不可缺，直一日械數人。南京，祖宗根本地，留守大臣，直擅收捕。諸近侍在帝左右，直輒易置。直不去，天下安得無危？」萬安、劉翊、劉吉亦俱對，引義慷慨，恩等屈服。輅顧同列謝曰：「諸公皆為國如此，輅復何憂？」會九卿項忠等亦劾直，是日遂罷西廠。¹⁵

罷西廠後，「（汪）直雖不視廠事，寵幸如故。……而御史戴縉復頌直功，請復西廠。」¹⁶同年六月，憲宗下令重設西廠，仍由汪直提督西廠。「西廠刺

¹³ 《明史》，卷九十五，刑法三。

¹⁴ 《明史》，卷十二，憲宗本紀二。

¹⁵ 《明史》，卷一百七十六，商輅傳。

¹⁶ 同前註。